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府青公字第 1040315930 號函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,培養青年人才,促進社會發展,提升本府政策之創新性及可行性,特設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平台,蒐集並了解青年意見。
- (二)建立多元管道培力人才,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。
- (三)研析青年關心議題並提出政策及建議。
- (四)推動各項青年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兼任,副召集人一人,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局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具公共參與熱誠,關心桃園在地議題,就讀、就業或設籍於桃園市境內於專業領域具影響力,且年齡為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聘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;聘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,其聘期至 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副召 集人未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本會會議之決議,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,同數時由主席定之。

- 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,委員不克出席者,應於會前三日內完成請假程 序,一年內無正當理由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而缺席超過二次者,喪失委員資 格,由本府予以解聘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、學者專家或各民間團體代表列席說 明或提供意見。

本會關於具體政策及建議之決議,得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參採。

本會之幕僚作業,由本府青年事務局辦理。

七、本會得以議題分組方式,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,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。 前項小組會議置組長一人,由召集人或授權人員指派委員擔任之。 本會授權之小組決定事項,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後,其效力與本會之決議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相同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,由本府青年事務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